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實施要點

87年1月9日86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8年6月25日87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8日89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吸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編內教師)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除依行政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有關法令辦理，並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進修、研究及出國講學定義如下：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
 - (三)出國講學：教師在國外學校或機構擔任與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講座。
- 四、本要點所稱教師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區分下列類別：
 - (一)學校薦送：
 1. 接受國內外機關學校補助(含獎學金)，經學校同意薦送者。
 2. 依本校結盟學校契約規定，經學校同意薦送者。
 3. 基於系(所、處、中心)發展及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薦送者。
 -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或專長領域有關之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經學校同意者。
- 五、申請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須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並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且分別符合下列資格，但如係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在此限：
 - (一)進修、研究：須具有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進用之助教。
 - (二)出國講學：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上開申請應檢具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入學許可等文件。
- 六、申請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編制內適當人員擔任，不得要求新增專兼任教師或法定以外之鐘點費。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各委員會委員，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未滿六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送請校長核准。
- 七、每學年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人數，各系(所、處、中心)均以同時不超過編內教師百分之七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在不超過各學院或學校編內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七範圍內，不在此限。

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而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人員，其人數不受前述百分之七之限制。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因限於人數之限制，其審核優先順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接受國內外機關學校補助(含獎學金)者及依本校結盟學校契約規定者。

(二) 基於系（所、處、中心）發展及教學需要者。

(三) 自行申請者。

八、申請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應檢具進修、研究或講學計畫書及課程調配一覽表等文件，於每學期開始三個月前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一)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但如係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僅須經系（所、處、中心）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 惟前款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但仍須經系（所、處、中心）級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核准。

(三) 教師出國案件，系（所、處、中心）及學院應本專業審酌其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之內容，是否與其授課相關及有無影響課務，供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對校具貢獻。

九、教師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研究及講學不得延長，進修如確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得再延長一年，並應在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證明文件，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帶職帶薪，第二年起一律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適用前項規定之期間：

(一) 接受國內外機關學校補助（含獎學金），經學校同意薦送或指派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

(二) 經學校同意薦送修讀學位者。

十、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變更或其他原因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進修、研究或講學單位之證明，依第八點程序審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計畫。

十一、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依第八點程序提出進修、研究或講學報告，進修者並應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但如係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在此限。

十二、教師經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視本校預算給予半數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三、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應於進修、研究或講學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及講學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

十四、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之兩倍；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五、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滿後未履行應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六、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之進修研究準用本要點辦理。其申請名額，研究人員不得超過全校研究人員總員額百分之五，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併入各系（所、處、中心）名額內計算。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